

2022 年 1 月 10 日

槟城供水控股有限公司（PBAHB）及  
槟城供水机构（PBAPP）  
首席执行官  
拿督杰瑟尼  
新闻稿

## 槟城的历史及权利已记录在条约、协议及联邦宪法中

槟城，星期一，2022 年 1 月 10 日：槟城的过去是由历史条约和协议塑造的；而其权利也被列入马来西亚宪法。

131 年来，即在 1826 年至 1957 年期间，槟城被公认为英国“海峡殖民地”之一。另一方面，吉打在英国殖民时代被认可为个别的“马来州”。

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Straits\\_Settlements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Straits_Settlements)

更近期的事件，在 1985 年 12 月 31 日，1985 年吉打与槟州（边界修改）法（325 法令）在宪报上颁布，并作为法令被列入马来西亚宪法第 2 章。该法令将其中一个州的边界，重新调整到慕达河的“中间线”。

[http://www.commonlii.org/my/legis/consol\\_act/kapoba1985328/](http://www.commonlii.org/my/legis/consol_act/kapoba1985328/)

## 英国如何取得槟城

在 1786 年 7 月 17 日，英国东印度公司 (EIC) 的法兰斯莱特上尉 (Capt. Francis Light) 在与吉打州的苏丹阿都拉慕卡兰沙 (Sultan Abdullah Mukarram Shah) 谈判达成协议后，登陆槟岛。当时，该岛被描述为“一个近 107 平方英里 (277 平方公里) 的广阔丛林，人口只有 58 人”。

苏丹同意将槟岛割让给英国东印度公司，以换取英国在吉打遭到敌人攻打时提供军事援助，以及每年 6,000 西班牙元的租金。

在 1786 年，暹罗 (Siam) 击败北大年苏丹国 (the Sultanate of Patani)，并收复吉打为其朝贡州。苏丹阿都拉在暹罗攻打吉打时，要求英国东印度公司提供军事援助。英国东印度公司并没有提供援助。在 1791 年，苏丹决定尝试从英国人手中夺回槟城。

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Francis\\_Light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Francis_Light)

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History\\_of\\_Penang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History_of_Penang)

## 条约、协议和联邦宪法

槟城历史背后的后续事实，反映在以下官方文件中：

### 1791年5月1日：吉打-英国和平友好条约

(吉打州苏丹阿都拉慕卡兰沙和法兰斯莱特上尉)

在英国军队挫败了苏丹夺回该岛的企图后，英国东印度公司正式吞并了槟岛（“威尔斯亲王岛”）。作为回报，英国东印度公司同意每年向苏丹支付6,000西班牙元。

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bdullah\\_Mukarram\\_Shah\\_of\\_Kedah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bdullah_Mukarram_Shah_of_Kedah)

[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\\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](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)

### 1800年6月6日：吉打-英国友好联盟条约

(吉打州苏丹迪尧丁慕卡兰沙二世和总督 George Leith 爵士)

威尔斯亲王岛的第一任总督从吉打州苏丹手中，获得了 189.3 平方公里的土地。该条约赋予英国对槟岛和新获得的槟岛对岸土地的永久主权。槟岛对岸土地随后被命名为“威斯利省”（Province Wellesley）（威省）。作为回报，每年支付给苏丹的款项增加到 1 万西班牙元。该条约于 1802 年由英国东印度公司修正。

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History\\_of\\_Penang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History_of_Penang)

[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\\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](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)

<https://www.penang.gov.my/index.php/en/pengumuman/5-general/discover-penang/9-history>

### 1869年5月6日：英国和暹罗之间关于吉打的条约

(暹罗首相 Chao Phya Sri Suriwongsa Phra Kalahome 和英国总领事 Thomas George Knox 爵士)

在 1869 年，吉打受到暹罗王国的管制。海峡殖民地总督同意只要英国政府占据槟岛和其对岸的大陆地区，每年就向吉打支付 1 万西班牙元。边界石被设置，以勾勒吉打州和槟城的边界。直到今天，其中一个边界石仍然矗立在威省的槟榔东海，而槟州政府将其作为历史遗迹加以保护。

<https://opil.ouplaw.com/view/10.1093/law:oht/law-oht-139-CTS-191.regGroup.1/law-oht-139-CTS-191>

[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\\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](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)

### 1874年1月20日：邦咯条约

(*霹靂州王儲拉惹阿都拉和海峡殖民地總督 Andrew Clarke 爵士*)

在威省南部边界整顿中，吉辇河南部的分水岭被宣布为“英属领土”。作为对此和其他让步的回报，英国在“拉律战争”后，正式承认拉惹阿都拉为霹靂州苏丹。

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Pangkor\\_Treaty\\_of\\_1874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Pangkor_Treaty_of_1874)

[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\\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](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)

### 1909年3月10日：英国-暹罗条约（曼谷条约）

(*暹罗外交部长 Prince Devawongse Varoprakar 和英国外交官 Ralph Spencer Paget 爵士*)

暹罗将“他们对吉兰丹州、登嘉楼州、吉打州、玻璃市和邻近岛屿所拥有的一切宗主权、保护、管理和控制权转让给英国政府。” 檳城没有被提及，因为暹罗承认它是英国海峡殖民地。实际上，1909年的条约建立了现代马泰边界。

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nglo-Siamese\\_Treaty\\_of\\_1909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Anglo-Siamese_Treaty_of_1909)

[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\\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](http://hids.arkib.gov.my/#/index_peristiwa?q=Perjanjian%20Inggeris%20Kedah%201791&day=&month=&year)

### 1948年1月21日：马来亚联合邦协议

(*马来统治者和代表英国政府的 Edward Gent 爵士*)

马来亚联合邦成立，由 9 个马来州（包括吉打州）和 2 个英属海峡殖民地（檳城和马六甲）组成。

[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Federation\\_of\\_Malaya]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Federation_of_Malaya)

### 1957年7月31日：1957年马来亚联合邦独立法令

(*英国国会法令*)

此英国法令阐明，马来亚联合邦（后称马来西亚）的成立，作为英联邦内一个拥有独立主权的国家。该法令还阐明，女王陛下（英国女王）终止其“对檳城和马六甲殖民地的主权和管辖权”，以及马来州的所有权力和管辖权。

[https://en.wikisource.org/wiki/Federation\\_of\\_Malaya\\_Independence\\_Act\\_1957](https://en.wikisource.org/wiki/Federation_of_Malaya_Independence_Act_1957)

<https://www.legislation.gov.uk/ukpga/Eliz2/5-6/60>

### 1957年8月31日：联邦宪法，马来西亚的法律

(*在 1957 年 8 月 31 日的独立日，先被称为马来亚联合邦宪法。在 1963 年 9 月 16 日的马来西亚日，后被称为马来西亚宪法。)*

第 2 章第 1 部分阐明：“联合邦的州属为柔佛、吉打、吉兰丹、马六甲、森美兰、彭亨、檳城、霹靂、玻璃市、沙巴、砂拉越、雪兰莪和登嘉楼。”

[https://www.jac.gov.my/spk/images/stories/10\\_akta/perlembagaan\\_persekutuan/federal\\_constitution.pdf](https://www.jac.gov.my/spk/images/stories/10_akta/perlembagaan_persekutuan/federal_constitution.pdf)

1985 年 12 月 31 日：1985 年吉打与槟州（边界修改）法（325 法令）  
此法令将州属的部分边界线，更改为“慕达河河道的中间线”。  
[http://www.commonlii.org/my/legis/consol\\_act/kapoba1985328/](http://www.commonlii.org/my/legis/consol_act/kapoba1985328/)

在 1985 年 1 月 16 日的国会相关辩论中，（当时的）吉打港口国会议员说：“吉打州已同意了供水协议，这是槟州与亚洲开发银行（ADB）之间的协议，规定在槟州的供水计划获得贷款之前，吉打必须保证位于吉打州内的乌鲁慕达河集水区的供水。”

槟城也于 1985 年将其沿着慕达河岸的部分领地交给吉打州。作为交换，吉打州为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所需的“水担保”，而这是联邦政府为慕达河供水计划所安排的。

## 法律及河岸权利

根据 1985 年吉打和槟州（边界修改）法（325 法令），槟州供水机构每天是从在“槟城一侧”的慕达河抽取生水。325 法令并没有提及支付抽取生水的费用。因此，槟州政府和槟州供水机构没有义务向吉打州政府支付从慕达河和“位于吉打的乌鲁慕达河集水区”抽取生水的费用。

事实上，槟城拥有从慕达河抽取生水，并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的法律权利和河岸权利。

河岸权利是适用的，因为慕达河流经槟城领土。其法律权利在国会针对 325 法令辩论时已获得彰显；以及吉打州国会议员在 1985 年法令被通过时也予以同意了。

有些人可能会声称“槟城是吉打的一部分”或“要求槟城支付水费”。但是，官方文件和法律却有相反的阐述。

---

文告发出 :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 
企业通讯部  
电邮 : syarifah@pba.com.my